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24,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所涉及最高配售股份數目724,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75,853,300股股份約16.93%；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99,853,300股股份約14.48%。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1,584,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2港元折讓約19.89%。

* 僅供識別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約21,000,000港元及約20,5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供本集團用作提供融資服務。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72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029港元。所涉及最高配售股份數目724,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75,853,300股股份約16.93%；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99,853,300股股份約14.48%。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1,584,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2港元折讓約19.8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之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而倘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因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金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55,170,66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24,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023,000,000	23.93	1,023,000,000	20.46
陳家傑 (附註2)	900,000	0.02	900,000	0.02
承配人	—	—	724,000,000	14.48
其他公眾股東	<u>3,251,953,300</u>	<u>76.05</u>	<u>3,251,953,300</u>	<u>65.04</u>
總計	<u>4,275,853,300</u>	<u>100.00</u>	<u>4,999,853,300</u>	<u>100.00</u>

附註：

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陸紀仁先生被視為於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家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約21,000,000港元及約20,5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供本集團用作提供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所需額外資金，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收費)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經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配售最多724,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9港元，不包括任何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可能應付之其他收費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24,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